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從事產學計畫減少授課鐘點申請表

行政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院 別	工程學院	系(所)別	☆☆☆☆系
申請人	000	職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管理費金額及技術移轉金合計(申請人填寫)	124,992 元
申請減授之學期鐘點 (為申請日之次學期)	(1) <u>110</u> 學年, 第 <u>二</u> 學期, <u>1</u> 小時 (2) <u>111</u> 學年, 第 <u>一</u> 學期, <u>1</u> 小時

- 說明：
1. 以績效計算基準日為準，統計教師過去五年所承接之政府部門、科技部、產業界及產官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依「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要點」之管理費(行政管理費)金額及技術移轉金，累計每 12 萬元(含)為一個基數，每一基數(可連續 2 學期各 1 個基本授課時數或選擇 1 個學期減授 2 個基本授課時數)。
  2. 計畫之結案日須介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之間。
  3. 計畫經費或技術移轉金須匯入本校帳戶，並扣除專利維護成本及回饋資助機構的金額後計算之。
  4. 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如：科技部計畫，檢附核定清單即可、產學合作申請表、技術移轉申請表、管理費繳交證明(產學合作計畫，若無管理費繳交證明，可填列財務處核對明細表，請財務處核章確認即可做為證明)，俾憑審查。

### 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個別資料表

序號	案號	計畫名稱	結束日期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分配之管理費(技轉金額)	專利維護成本
1	產(工程)105-0001	000000	106/7/31	30,000	
2	MOST108-0000-H-159-000-	00000000000000	109/7/31	32,920 (先期技轉) 20,602 (管理費)	
3	產(其)108-0001	00000	110/7/31	16,470	
4	轉(工程)109-0001	00000000000	110/5/30	35,000	10,000
總計				124,992	

備註：執行減扣鐘點之學期以不超鐘點為原則。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 長